

《青岛幸福泉矿泉水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方案（变更）》

评 审 意 见

2022年9月29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青岛幸福泉矿泉水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变更）》（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了修改稿。经复核复议，基本符合要求。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岛幸福泉矿泉水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浦里村村西，行政区划隶属于青岛市崂山区。井口坐标为东经 $120^{\circ}37'26''$ ，北纬 $36^{\circ}18'28''$ ，井口标高+9.50m，矿区面积 0.56km^2 。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矿泉水，生产规模为 $9000\text{m}^3/\text{年}$ ，规模为小型。

二、取得主要成果

1、《方案》在对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矿山及周围地质环境条件以及矿山生产活动产生的各类地质环境问题后，经综合分析研究编写完成，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

2、根据编制规范，《方案》评估区重要程度为一般区，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区面积 0.90km^2 ，评估级别正确。

3、《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论述较全面，地质环境问题评价符合实际，现状评估全区为较轻区，预测评估全区为较轻区，目标明确。

4、《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分区与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分区相对应，全区为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区实际。

5、《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为矿泉水监测点1个，水位、水温、水量监测频率为6次/月，水质监测频率为2次/年，监测周期为2022年9月-2027年8月。措施较为得当，方案基本可行。

6、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经费总费用84000.00元，动态投资总费用为94703.16元，费用计算依据较充分，经费预算基本合理。

三 建议

1、建议矿泉水储量核实管理部门定期核实允许开采量，企业自身严格按核定允许开采量开采矿泉水，严格控制开采量。

2、加强三级防护区的巡查和管理，不得堆放一切污染性的废弃物；农林业不施用农药，不得设置排污厂。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内容全面，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论正确，方案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2年10月13日

《青岛幸福泉矿泉水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变更）》

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尹明泉	研究员	山东省地质学会	
成员	王士路	正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王昌盛	高级会计师	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青岛地质 勘查开发局）	